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0年度簡附民字第59號

原告 聯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秉豐

被告 曾正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196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2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刑事案件部分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27日宣判終結，原告於同年9月8日始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照上開說明，顯有未合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
結論：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正龍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黃馨慧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